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征集 2023 年杭州市“未来工厂”培育企业和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（发改经信局、经信科技局）：

为深入推进杭州市“未来工厂”体系建设，全面推动全市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“未来工厂”培育企业和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征集工作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未来工厂”培育企业

（一）申报方向

1. “聚能工厂”，重点面向平台型企业、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，旨在构建具有大规模、分布式、多品种制造能力的组织型制造体系，打造巨量订单的承接能力。

2. “链主工厂”，围绕省市标志性产业链建设，重点面向“雄鹰企业”“单项冠军”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旨在建设以“链主工厂”为核心的、具有全球竞争力和供应链控制力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。支持“链主工厂”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，

面向产业链企业提供基于技术和产业优势的专业化服务，引导产业链核心环节企业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。

3. “智能工厂”，以打造智能化标杆为目标，围绕六大“新场景”（数字化设计、智能化生产、网络化协同、共享化制造、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），深化应用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先进适用技术。

4. “数字化车间”，推进装备和产线数字化升级，实施计划、制造、品控、仓储等应用系统集成，提高生产效率和柔性制造能力。支持中小企业深入推进“数字化车间”改造，积极嵌入“聚能工厂”生态圈和“链主工厂”配套链，剥离设计、销售、服务等环节，实施企业整体的“车间化”转型。

5. “云端工厂”，主要指“有自己的品牌产品，没自己的实体工厂”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，比如：电商平台、工业设计企业、网红营销组织、创新孵化器市场主体，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，在“云端”生产制造自主品牌产品，将自身转化为新制造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企业须为杭州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其中“链主工厂”“智能工厂”“数字化车间”申报企业须为制造业；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2.企业信用良好，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3.2021-2022年已被评定为“数字化车间”“智能工厂”的企业，可按“数字化车间”“智能工厂”“链主工厂”次序，向上逐级申报；2021-2022年已列入杭州市“未来工厂”培育库但未评定的企业，无需再次申报培育。

二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重点围绕生产智能化、产品智能化、服务智能化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对产品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销售服务等全环节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的项目。

鼓励龙头骨干企业，围绕供应链业务协同，组织上下游企业开展“1+N”形式的数字化改造。“1”指牵头实施改造的企业，“N”指围绕供应链协同实施同步改造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须为杭州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；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2.企业信用良好，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3.项目原则上要求2022年1月1日以后开工，实际投资

额（设备、软件、外购技术与服务）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申报企业须未曾享受市级数字化改造奖补政策。

4.鼓励细分行业中小企业以“1+N”形式组团申报。其中，“1”类项目申报企业不受是否享受过市级数字化改造奖补的限制，“N”类项目实际投资额可放宽至200万元以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批“未来工厂”培育企业和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部门于3月17日下班前上报2023年杭州市“未来工厂”培育企业汇总表和2023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征集汇总表（详见附件）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市经信局产业数字化推进处。

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联系电话：85257097、85257044。

“未来工厂”培育企业联系电话：85257096、80257095。

附件：1.2023年杭州市“未来工厂”培育企业汇总表

2.2023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征集
汇总表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3月1日



附件 2

2022 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征集汇总表

区、县(市)经信部门 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所属行业	数字工程服务机构	项目计划 投资额 (万元)	是否为 “1+N”形式 项目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注：若为“1+N”形式数字化改造项目，请在相应栏目填写“1”或者“N”。